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號

原告 吳慧馨

上列原告對被告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、王麗雲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一、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95%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96年12月10日經臺南市政府東南地政事務所（下稱東南地政）東資地字第167620號登記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、權利人花旗銀行、債權額比例全部、存續期間87年5月4日至117年5月4日、債務人王麗雲、設定權利範圍950分之9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二、被告花旗銀行應將系爭土地以96年12月10日東南地政東資地字第167620號辦理之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經查系爭土地之價額，依114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為5,812,628元（計算式：275.48平方公尺×21,100元＝5,812,628元），其顯高於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

01 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曾怡嘉